

---

## 重要文件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謹訂於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二十分(或緊隨前次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結束後的較後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Aspiration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和第10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3年11月21日

---

# 目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該等購股權 .....	4
計劃授權限額和在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5
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理由和裨益 .....	6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	6
上市規則的影響 .....	7
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表決 .....	7
責任 .....	8
推薦建議 .....	8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9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細則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2013年11月6日，即董事會有條件地向郭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1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郭先生」	指	郭炎先生
「前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Aspiration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按細則第86(2)條的規定，郭先生須於會上退任，並將尋求重選連任為董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431,688,438股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以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在2004年6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該等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郭先生可認購至最多4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的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標題為「該等購股權」的一節內

---

## 釋義

---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按本通函所載通告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郭炎先生 (主席)  
曾晨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亭虎先生  
李素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邱毅勇先生  
田玉川先生  
黃錦賢先生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胡衛平先生  
蟻民先生

敬啟者：

## 授出購股權

###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6日關於授出該等購股權的公告。

本通函：

- (a) 包括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資料；
- (b) 載列董事會就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建議；和
- (c) 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要求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該等購股權

在2013年11月6日，董事會(郭先生缺席)議決，本公司向郭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1.77港元，認購400,000,000股股份，惟須視乎郭先生的接納，以及滿足下文所述的條件。

### 條件

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各自的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可向郭先生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超過在授出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和
  - (ii) 連同在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可予發行的全部股份，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 (b) 在前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郭先生為董事；和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該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該等購股權的主要條款

該等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 授出日期

2013年11月6日

#### 每股行使價

在行使該等購股權時每股股份應付的行使價為1.77港元，其超過下列的較高者(i) 1.09港元，為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ii) 1.08港元，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和(iii) 0.05港元，為每股股份面值。

#### 在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在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400,000,000股股份(視乎調整)，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8%，以及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發行該等股份和行使所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全部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84%。

---

## 董事會函件

---

### 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

該等購股權應自授出日期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個週年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有效。

###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

該等購股權須視乎以下歸屬條件：

- (i) 50%的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起歸屬和行使；和
- (ii) 餘下50%的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起歸屬和行使。

### 績效目標

概無績效目標設定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條件。

###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按照細則的規定配發及發行，且與郭先生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計劃授權限額和在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為431,688,438股股份，即在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5,301,374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以發行(不包括根據該等購股權可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可認購股份。
- (b) 146,790,000股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被行使而獲發行；
- (c) 279,597,064股股份仍保留在計劃授權限額內(不包括根據該等購股權可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和
- (d) 合共405,301,374股股份根據該等購股權和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以發行，其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

## 董事會函件

### 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理由和裨益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董事會吸引和保留，並提供額外的獎勵予董事和員工以努力工作和促進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已經邀請郭先生再次出任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及本公司主席(其於2000年至2007年期間曾擔任的職位)，以借助其廣泛的業務和商業知識與智慧，裨益於本集團。從現在起，郭先生是本公司執行管理層的一位主要成員。彼將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和企業發展，並推動本集團竭力有效實施本公司的策略，以達致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和核心投資，提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回饋股東和提升股東價值。該等購股權有助於向郭先生提供適當的激勵，將其利益和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保持一致，從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歸屬期外，概無就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實現的績效目標。然而，在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就每股可發行股份應付的行使價為1.77港元，相當於以下的溢價(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1.09港元的62.39%；及(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1.08港元的63.89%。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購股權能夠在對郭先生的激勵和獎勵與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郭先生悉數行使(以及所有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該等購股權 (以及所有其他根據 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4,674,547,697	59.41	4,674,547,697	56.50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901,909,243	11.46	901,909,243	10.90
郭先生	0	0.00	400,000,000	4.84
其他董事	2,388,000	0.03	7,689,374	0.09
公眾人士	2,289,682,209	29.10	2,289,682,209	27.67
總數	<u>7,868,527,149</u>	<u>100.00</u>	<u>8,273,828,523</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郭先生是一名董事，授出該等購股權已在2013年11月6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此外，由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郭先生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在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以及由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郭先生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可予發行的全部股份，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授出該等購股權。

郭先生並無出席就批准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此外，由於彼在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中擁有重大利益，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郭先生在該等購股權的權益外，郭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涵義須予申報的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在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中擁有重大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和第1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根據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未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均不得視作已繳足股份。凡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將其擁有的所有投票權投相同票。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表決事項的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

本通函已獲董事批准刊發。

本通函是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郭先生)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郭先生)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9頁和第10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晨**  
謹啟

2013年11月21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二十分(或緊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4日的通告，在相同地點及同日下午三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的較後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Aspiration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郭炎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1.77港元，認購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1日的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或多名獲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在可能必須、適宜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事情，或簽署、蓋章、執行及/或交付任何文件，以促使授出購股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13年11月21日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祇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和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蟻民先生。